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调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方案设计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 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表决程序及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余应敏	段东辉

年 月 日

